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綜字第1101218957A號
附件：公開展覽草案計畫書、圖乙份



主旨：「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(部分「完全中學(文中)37」學校用地為「機87」機關用地)(配合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新建工程)案」自民國110年10月20日起依法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、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10年10月20日起30天。
- 二、公開展覽地點：本府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(永華市政中心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欄(民治市政中心)及本市安平區公所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(比例尺六千分之一)乙份。
- 四、都市計畫說明會時間及地點：訂於110年11月2日(星期二)上午9時，假本市永華市政中心B1會議室(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)舉行；為加強防疫作業，說明會簡報內容已轉成視訊影片上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多媒體專區-影音專區)，請優先利用，或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(06-3901417)瞭解案情。另說明會現場採取實聯制並應遵守防疫規定，敬請參加者配合。
- 五、本案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除可於上開地點閱覽外，另可至【

本府網站(<https://www.tainan.gov.tw/Default.aspx>)→市府動態→市政公告】或【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>)→公告事項→都計公開展覽】查詢。

- 六、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，以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實際參採情形須俟該計畫案審議完成後，依本府公告發布實施內容為準。

市長黃偉哲

